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
承辦人：陳學祥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5397
傳真：(02)29674365
電子信箱：AH1297@ntpc.gov.tw



10599
台北郵局第81-222號信箱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經工字第10405131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甄選公民營事業辦理瑞芳第二產業園區委託申請
設置、規劃、開發、租售及管理計畫」一紙，請查照並周
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
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
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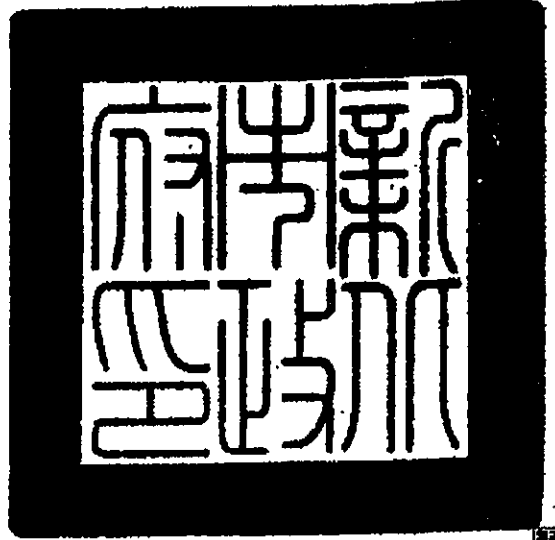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 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經工字第104010010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甄選公民營事業辦理瑞芳第二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、
規劃、開發、租售及管理計畫。

依據：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
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範圍：計畫基地位於瑞芳工業區北側及東側，北側部分
為頂坪路與傑魚坑路、大寮路間地勢較平坦之山坡地，包括
傑魚坑段傑魚坑小段178地號等58筆土地，面積約19公頃；
東側部分為沿基隆河東岸地區，西側為八分溪與傑魚坑路，
往南銜接坑子內路，包括傑魚坑段坑子內小段15地號等103
筆土地，面積10.9339公頃。兩基地合計29.9339公頃（以開
發完成後地政機關實際地籍整理結果為準）。

二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公營事業機構：有營利事業登記之公營事業機構，其營業
項目具有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申請設置、規畫、開發、租售

或管理等業務（即營業項目代碼有H701010、H701020、H701040、H701060、H701070其中一項以上），且具有實績者。

(二) 民營事業：

- 1、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項目或稅籍登記具有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申請設置、開發、租售或管理等業務，（即營業項目代碼有H701010、H701020、H701040、H701060、H701070其中一項以上），且具有實績者，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1億5千萬元以上。
- 2、無「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」第25條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。

三、委託業務範圍：

- (一) 辦理本園區之申請設置作業（負責取得依法申請設置作業所需書件；若因本案需要舉辦公聽會時，須協助辦理）。
- (二) 辦理本園區之規劃、開發、出租（預）售及管理相關事宜。
- (三) 協助辦理本園區土地取得及地籍測量整理相關工作。
- (四) 辦理本園區土地與地上物之查估及地上物之拆遷清除等工作。
- (五) 辦理工程規劃、設計、監造及相關研究、測量、調查、鑽探、環境監測等工作。
- (六) 辦理工程施工及施工管理事宜。
- (七) 負責開發資金之籌措、運用與管理，並撥付本園區開發計畫費用及相關開發費用。

(八)編製開發成本資料、送審及辦理成本結算事宜。

(九)依甲方核定之價格與租售條件辦理開發後土地及建築物之出租(預)售作業及負責未出租售土地及建築物移交予管理單位前之管理、維護事宜。

(十)依開發實際需要或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之推動(包含但不限於配合土地預租售、交付設廠用地予進駐廠商、應甲方要求等)應辦理可行性規劃、開發計畫調整、變更規劃設計內容、用地變更、開發許可變更、環評變更及調整開發施工順序等相關作業。

(十一)其他有關開發工作、相關配合事宜或其他甲方依職權指示之事項。

(十二)甲方召開或參加有關會議，邀請乙方前往說明時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
四、預估經費：約新臺幣25億5,695萬元(含預估利息)。

五、預定委託期間：本案履約期限自本契約生效之日起，至本園

區全部開發完工且土地全部完成出租售止，共計6年。但因政府政策改變、不可抗力、除外情事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無法在履約期限內完成時，須經甲方書面同意使得延長或終止之。

六、參選保證金：新臺幣1,000萬元整。

七、甄選項目、標準及程序：詳如本公告所附「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瑞芳第二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、規劃、開發、租售及管理計畫甄選須知」(請自行至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

首頁下載)。

八、委託開發契約草案：詳如本公告所附「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瑞芳第二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、規劃、開發、租售及管理計畫甄選須知」（請自行至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首頁下載）。

九、公告釋疑及其截止日：本計畫案於104年2月2日(一)起公告甄選3個月，凡對公告內容有疑義者應於公告甄選日起2個月內(104年4月2日(四)前)以書面向本局請求釋疑。

十、參選文件之送達及截止期限：參選廠商應備函檢具申請資料及附件(含服務建議書20份)，於104年5月4日(一)下午5時前以郵遞(不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送達經濟發展局秘書室公文收發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3樓西側)並辦理收文掛號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十一、服務建議書內容、甄選方式及標準，請參考甄選須之內之規定。

市長 朱立倫 請假
副市長 侯友宜 代行